

四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注：供应商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格式自行提供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贺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 年广西文化旅游发展大会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依文众承手工坊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4377.21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36.461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依文众承手工坊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1 日